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28,119,636.11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